

梅州市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 合理利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合理利用，保障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提升公路路域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公路，使桥下空间成为“美丽梅州·美好家园”的新亮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

桥下空间是指我市高速公路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以及桥梁规划红线内的陆域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河道及其堤防）。

桥下空间管理包括桥下空间保洁、桥下场地管理、桥下绿化管养、桥下空间公用养护管理和设施管理、桥下空间公共设施管理、桥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以及所有危害桥梁结构安全等行为的的管理。

第三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统筹规划、公益优先、权责分明、兼顾现状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利用、长效管理的机制。

(一) **安全第一**。桥下空间依附于桥梁结构而产生，只有在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以对桥下空间

进行利用。

(二) 统筹规划。桥下空间利用应与城市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协调、整体和谐，使用用途尽量和周边景观相融合。

(三) 公益优先。桥下空间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应当在优先满足公共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其更多的实用价值。

(四) 权责分明。桥下空间利用应当根据每个桥下空间的特征和不同地域的不同需求，采取“一桥一策”方式签订利用管理协议，明确利用管理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或业主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 兼顾现状。对于现状利用符合周边规划和安全规定的桥下空间，应允许其按照目前利用方式继续利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做好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的统一规划、组织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执法工作，确保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符合安全和防火及其他管理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桥下空间整体利用和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对高速公路利用桥下空间的路段

增加安全投入，统一规划安装监控设施、警示标志、防止高空落物的安全防护设施、桥下排水设施等安全保障设施，提高安全防护等级。加强例行巡查和监控管理，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

未利用的桥下空间，由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五条 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首先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也可用于公路抢修、抢险和养护、维修材料、设施、设备停放，小型临时汽车停车场、公交站（场）、出租车候客点、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公共交通设施类利用，以及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宣传文化阵地等。原则上不得用于商业开发。

第六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和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利用桥下空间应当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并设置保护桥梁墩柱、排水管道等的设施。不得影响桥梁安全、检测、养护维修和使用功能，并符合救急、抢修、消防等要求。

（二）桥下空间的利用设计，要配套照明、绿化、消防、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安防监控等设施。

（三）水、电等管线应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特殊情况需要依附桥梁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且不得破损桥梁设施。

（四）桥下若有路线交叉的，桥下所建设施不应遮挡路线交叉处各种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视良好，

保障正常通行。

（五）用于绿化的，绿化应符合道路建设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覆盖、腐蚀桥梁结构和影响桥梁安全。

（六）用于公路养护管理设施的，场地内应整洁、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要求。管理配套用房应当采用轻质、牢固、阻燃、耐用材料。严禁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设施内机具停放应划分固定区域，并采取防尘措施。场内应当设置灭火器，醒目处设置“严禁火种”禁令标志。

（七）用于停车场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场地应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强度要求。出入口须设置限高防撞设施标志。场内应示明通道、车辆走向路线、停车车位等交通标志标线。桥柱周边应设置防撞设施。禁止停放危险化学品车辆和其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公交站（场）的设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停车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充电桩等配套服务设施。

（八）用于休闲健身和文化宣传的，场地内应整洁、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强度要求。桥柱周边应设置防撞设施，健身器材、围栏、围网的设置应当与桥柱、桥梁等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在桥柱、桥梁上设置宣传栏、宣传画、宣传标语等应使用喷涂或胶粘方式固定，禁止使用在桥柱、桥梁上打孔等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的施工方式。场内应当设置灭火器，醒目处设置“严禁火种”禁令标志。

（九）桥下空间利用施工作业时，不得影响桥身、桥墩（台）

的安全。

第七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管理按照“一县一规划”“一桥一档”的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组织交通运输、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及专家编制《高速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规划》，并提供利用的具体设置方案、维护管理方案、安全抢险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等，征得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同意后，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签订桥梁安全保护协议才能实施。

各县（市、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划、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协议等应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八条 桥下空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二）设立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各种经营场所、设施。

（三）用于生产、生活、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

（四）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等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者填塞，损坏排水管（沟），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五）损坏、骑压、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六）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日常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履行秩序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因交通、道路运营需要或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养护需要利用桥下空间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收回桥下空间使用权，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腾退和撤出。

当使用桥下空间的桥跨结构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或桥梁业主）应通知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停止桥下空间的一切活动。

第十一条 对未利用的桥下空间，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因地制宜设置护栏、种植绿化，或进行封闭隔离，加强巡查，做好道路桥梁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多渠道加强对桥下空间管理利用的政策宣传，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规占用桥下空间的行为。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有关桥下空间的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桥下空间利用管理过程中对桥梁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____日起施行，暂行实施三年，执行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